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 (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命令”)(載於附件)。該命令實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挪威王國政府簽訂避免對航運業的入息、利潤或資本雙重徵稅協定(“該協定”)。

理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政府訂立有關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已簽署該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與該國就航運業的入息、利潤或資本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因此，我們建議就該協定制定命令。

其他方案

3.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命令

4. 命令第1條宣布已與挪威王國政府訂立在第2條指明的安排，就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應該生效。第2條指明該協定的條文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49條所指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命令的附表臚列載錄有關安排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有關船東現時的收入水平來估計，寬免雙重課稅安排對財政的影響不大。

對經濟的影響

8. 建議會對香港的船東有好處，因為他們可獲豁免，不用替在挪威裝載的貨物繳付稅款。這亦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徵詢香港船東會的意見，該會對該協定表示歡迎。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人士的查詢。

背景

11. 由於航運業務屬國際性質，船舶營運者會較其他納稅人更易受到雙重徵稅。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與航運伙伴簽訂協定，避免對經營國際航運業務所得的收益雙重徵稅。我們在一九八九年首次與美國訂立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一九九八年，我們修訂法例，對航運入息提供互免徵稅安排，使本港的船舶營運者可從實施類似互免徵稅法例的地區所提供的免稅安排中獲益。至於尚未訂定互免徵稅法例或有此法例但選擇訂定雙邊協定的其他航運伙伴，我們則與他們商議簽訂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以減輕本港船舶營運者在那些地區的稅務負擔。其後，我們先後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一月和二零零三年十月，分別與英國、荷蘭、德國和挪威訂立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我們亦與新加坡和斯里蘭卡簽訂協定，避免對航空運輸服務及航運入息雙重徵稅。

12. 該協定規定—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或利潤，包括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入息或利潤，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入息或利潤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所有其他稅項；
- (b)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關乎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所有稅項；以及
- (c)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自轉讓與上述船舶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13. 根據該協定第五條，該協定會自較後一份通知(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所規定使協定生效的程序)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在該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在香港具有效力。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757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專責事務)鄧智良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OPERATION) ORDER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挪威王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Profits or Capital from Shipping Transportation”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入息、利潤或資本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
避免對航運入息、利潤或資本雙重
課稅協定》第一至六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利得稅；
- (b) 就挪威而言：
 - (i) 國家入息稅(inntektsskatt til Staten)；
 - (ii) 郡市入息稅(inntektsskatt til fylkeskommunen)；
 - (iii) 市入息稅(inntektsskatt til kommunen)；
 - (iv) 國家資本稅(formuesskatt til Staten)；
 - (v) 市資本稅(formuesskatt til kommunen)。

(2) 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如任何締約方在本條第(1)款所提述的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該等現有稅項而徵收任何與該等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本協定亦適用於該相同或類似稅項。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挪威王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b) “人”一詞包括法團、合夥、信託或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其他團體；

(c)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任何人以船舶擁有人身分經營的業務，而

(i) 該業務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管理及控制的；或

(ii) 該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就挪威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企業：根據挪威法律，該企業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d)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船舶進行的任何載運，但當該船舶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e) “主管當局”一詞指：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及

(ii) 挪威王國的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2) 就任何締約方施行本協定而言，凡有任何詞語並無在本協定中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在該締約方關乎本協定適用的稅項的法律下所具有的涵義。

第三條

航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或利潤，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對入息或利潤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所有其他稅項。

(2) 本條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入息或利潤。

(3)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關乎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所有稅項。

(4)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自轉讓與上述船舶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5) 就本條而言，“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船舶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亦包括以包船(按時間或航程計費)或空船形式出租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所得的收益。

第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主管當局須致力藉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第五條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所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上述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就以下年度具有效力：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b) 就挪威而言：

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包括在任何該等公曆年內開始的會計期)。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就以下年度停止具有效力：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就挪威而言：

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包括在該等公曆年內開始的會計期)。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挪威王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16 日的有關航運入息、利潤或資本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的第一至六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